

佳木斯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 (2024 年)

黑龙江省佳木斯生态环境监测中心
2025 年 6 月

一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

1.佳木斯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

(1) 优良天数

2024年，佳木斯市区环境空气质量“优”天数236天，“良”天数106天，优良天数比例93.4%，同比下降0.3个百分点；轻度及以上污染天数24天，同比增加1天。2024年和2023年佳木斯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统计结果见图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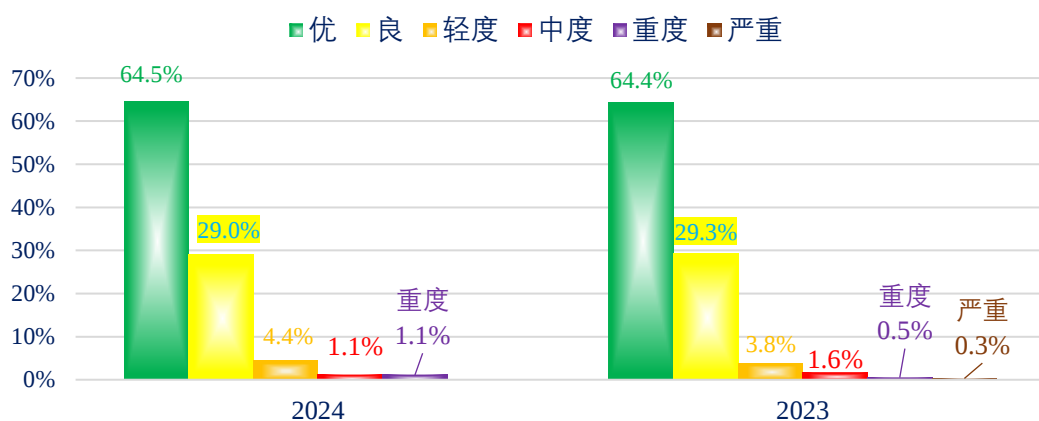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 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年度对比

(2) 主要污染物

2024年，主要污染物浓度均达到《环境空气质量》二级标准。与上年相比，PM_{2.5}、SO₂、CO-95per 和 O₃-8h-90per 浓度升高，PM₁₀、NO₂ 浓度下降，详见图 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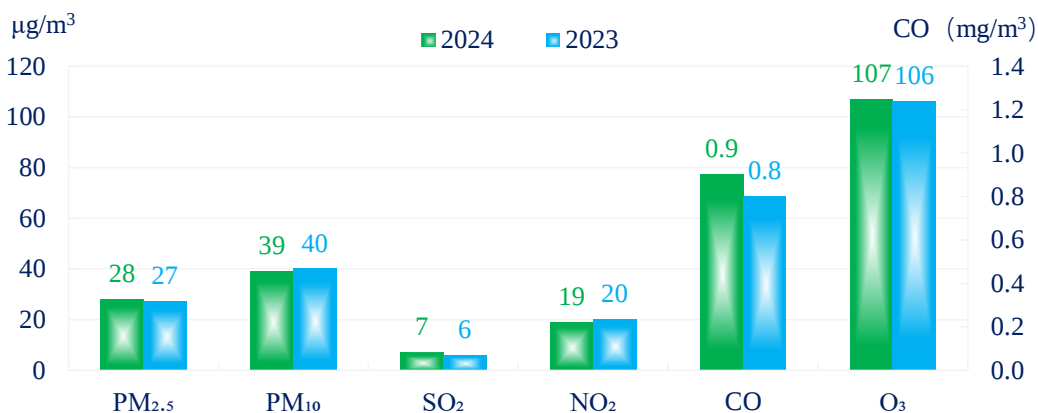


图2 主要污染物同比情况

(3) 综合指数

综合指数2.85，同比升高1.8%。PM_{2.5}、PM₁₀、SO₂、NO₂、CO-95per和O₃-8h-90per分指数分别为0.80、0.56、0.12、0.48、0.22、0.67。

2.佳木斯市各县（市）环境空气质量状况

向阳区优良天数 336 天，无效天数 13 天，优良比例 95.2%；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 3 天。（新建站点同期有效数据不足）

桦南县优良天数 336 天，无效天数 11 天，优良比例 94.6%，同比升高 3.1 个百分点；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 4 天，同比增加 1 天。

桦川县优良天数 354 天，优良比例 96.7%，同比升高 0.3 个百分点；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 1 天，同比增加 1 天。

汤原县优良天数 341 天，无效天数 4 天，优良比例 94.2%，同比下降 2.2 个百分点；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 2 天，同比持平。

同江市优良天数 339 天，无效天数 24 天，优良比例 99.1%，同比升高 0.5 个百分点；无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发生，同比减少 1 天。

富锦市优良天数 319 天，无效天数 40 天，优良比例 97.9%，同比升高 1.5 个百分点；无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发生，同比减少 1 天。

抚远市优良天数 339 天，无效天数 27 天，优良比例 100%，同比持平；无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发生，同比持平。

各县（市）各级别天气情况见图 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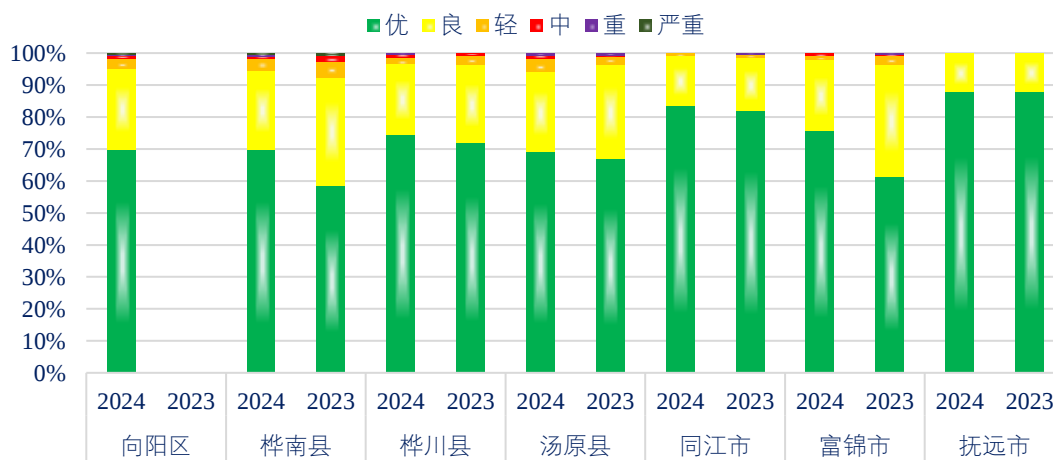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3 县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

3.佳木斯市酸沉降状况

2024 年，佳木斯市降水监测点共采集到有效降雨（雪）样品 47 个，全市 pH 年均值为 6.96（中性），pH 值范围在 6.54~7.70 之间，均大于 5.6，没有出现酸性降水情况。

二、水环境质量状况

1.佳木斯河流水质状况

2024 年，佳木斯市国、省控河流断面共 12 个，I~III类水质（优良水体）断面 10 个，占 83.3%，同比升高 16.6 个百分点；无劣V类水质断面。

（1）松花江佳木斯江段水质状况

2024 年，松花江佳木斯江段干流及支流断面共 6 个，I-III类水质比例为 100%。

（2）黑龙江佳木斯江段水质状况

2024 年，黑龙江佳木斯江段干流及支流共 4 个断面，I-III类水质比例为 50.0%，无劣V类水质断面。

（3）乌苏里江佳木斯江段水质状况

2024 年，乌苏里江佳木斯江段干流及支流共 2 个断面，I-III类水质比例为 100.0%。

2.佳木斯市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水质状况

2024 年，佳木斯市 10 个国家考核断面中，I-III类水质断面 8 个，比例为 80.0%，同比上升 20.0 个百分点；无劣V类水质断面。

3.佳木斯市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状况

2024 年，佳木斯市水功能区 9 个，其中 7 个水功能区水质达标，达标率为 77.8%，同比升高 11.1 个百分点。

4.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

佳木斯市是以地下水作为主要生活饮用水水源的城市，2024 年，佳木斯市 1 个地市级及 8 个县级地下水水源监测的 39 项指标除铁、锰两项外，全部达到国家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/T 14848-2017)III类

水质要求。铁、锰是受地质影响超标，扣除铁、锰的情况下佳木斯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总体保持稳定。

三、土壤环境质量状况

2024 年，佳木斯市对 28 个土壤环境质量基础点开展监测，结果表明佳木斯市土壤环境质量基础点总体状况良好。

四、声环境质量状况

1.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状况

2024 年，佳木斯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平均等效声级昼间为 55.1 分贝，夜间为 46.8 分贝。昼间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平均等效声级范围为 52.1-59.9 分贝，夜间范围为 41.4-51.8 分贝。与上年相比，昼间、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保持稳定，均无明显变化。

2.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

2024 年，佳木斯市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平均等效声级为 54.3 分贝，同比下降 0.1 分贝。昼间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为二级，评价为“较好”。

3.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状况

2024 年，佳木斯市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平均等效声级为 66.7 分贝，同比持平，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，评价为“好”。

五、农村环境质量状况

2024 年，富锦市、抚远市农村环境状况指数（ I_{env} ）分别为 94.3、93.3，农村环境状况级别为优，无污染，生态环境优美，特别适合农村居民生活和生产；佳木斯市郊区、同江市农村环境状况指数（ I_{env} ）分别为 88.5、81.8。农村环境状况级别为良，轻微污染，生态环境良好，基本适合农村居民生活和生产。富锦市、同江市农村环境状况变化度级别为无明显变化，佳木斯市郊区农村环境状况变化度级别为略微变化，抚远市农村环境状况变化度级别为明显变化。

六、生态质量状况

2024 年，全市生态质量指数（EQI）为 62.27，与 2023 年的生态质量指数（EQI）63.28 相比下降了 1.01，生态质量类型为二类。

各县（市）、区生态质量指数评价情况见图 4。



图4 生态质量指数EQI评价图